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



耐震標章

申請作業須知

承辦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5

E-mail：chou@naa.org.tw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中華民國 111 年版

目 錄

壹、目的.....	1
貳、範圍及定義.....	1
參、申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肆、審查作業內容.....	9
伍、申請耐震標章費用	12
陸、標章使用與保管	13



耐震標章

壹、目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建築物耐震設計及施工，並鼓勵建築物所有人及起、承、監造三方對建築物耐震性及居住人生命財產的尊重，茲推動「耐震標章」特別明確起、承、監造三方在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階段的責任與要求，由申請人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過各階段的察證核實後，乃發給標章以證明建築物在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皆符合預定計畫確實執行，以達到提高建築物安全品質，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目的。

貳、範圍及定義

一、耐震標章申請含「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兩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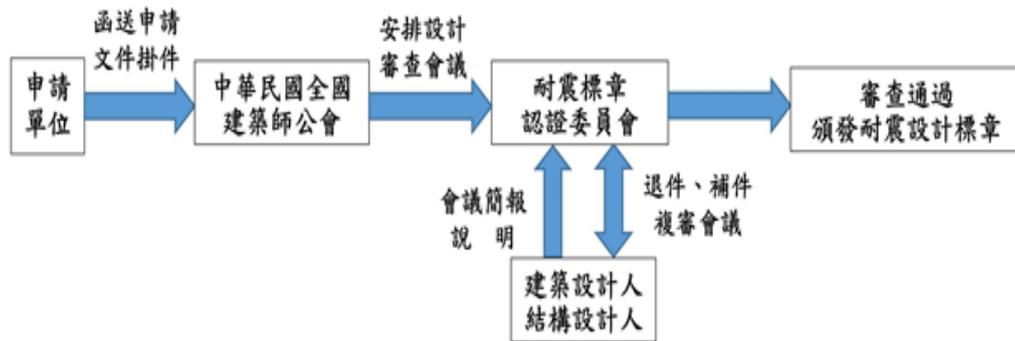
1. 「耐震設計標章」係指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由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小組，針對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相關圖說及計劃書等資料進行有關耐震設計必要之審查，尤其著重於施工可行性，經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小組之認可後，授予「耐震設計標章」之認證。
2. 「耐震標章」則為建築物進入施工階段時，首先由耐震標章審查小組，針對申請人提出之特別監督計畫書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經由察證程序進行不定期之現場施工察證，確實要求申請人於工程進行中需落實施工安全與品質之管理，其次於竣工時由申請人提出特別監督竣工報告書及使用執照，通過耐震標章審查小組結案總審查認可後，授予「耐震標章」之認證。
3. 「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之內容，申請延續認可，其主要在確保建築物後續不得出現增加載重的違建及不當的變更使用，讓建築物承受之地震力不至超出原結構的設計。

二、察證作業及權責：

1. 「耐震設計標章」審查階段，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相關圖說及計劃書後始得受理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及本會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有變更設計涉及主要結構、載重變更，或足資影響原審查通過之個案，均需由原申請人辦理變更設計，始得延續原耐震設計

標章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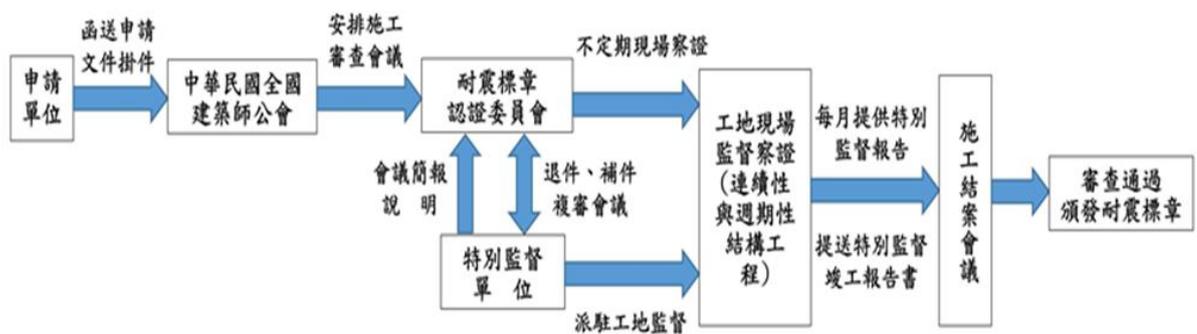
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文通知申請人，並核發中文耐震設計標章候選證書乙紙，申請人須繳付證書製作費新台幣 1,500 元。如需英文使用證書，另額外收取證書製作費新台幣 1,500 元。



▲耐震設計標章之察證作業

2. 「耐震標章」審查階段，申請人除應遵守建築法規定之監造程序外，當執行耐震標章審查專案小組通過之特別監督計劃書所列施工作業項目，申請人應另行增聘一位以上之特別監督人組成特別監督團隊執行特別監督工作。特別監督工作應依建築結構耐震設計規範附錄 A 第 3 節(特別監督)規定辦理，特別監督團隊應符合第 3.1 節(特別監督人)規定資格，即執行特別監督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等專業技師須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經歷。

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文通知申請人，並核發中文耐震標章銘牌及證書各乙份，申請人須繳付銘牌 8,000 元及證書製作費新台幣 1,500 元。如需英文使用證書，另額外收取證書製作費新台幣 1,500 元。



▲耐震標章之察證作業

3. 特別監督(詳特別監督制度)：

- (1)依耐震法規之規定，除一般規定之監造程序外，當符合執行專業結構設計審查所列之施工作業項目時，起造人應增加聘雇一位以上之特別監督人，來執行特別監督工作（起造人需另行編列特別監督費用且單獨簽訂特別監督契約書，並於提出耐震標章申請時檢附供察證機構確認之）。
- (2)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特別監督人應具建築結構相關經驗三年以上。(有關特別監督之規定詳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7章及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規定)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登記營業範圍應包括結構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
- (3)特別監督人力係依據同時施作之單層樓地板面積計算，單層樓地板面積約1200m²時需1位駐地特別監督人，實際特別監督人力需配合施工計畫進度、特別監督計畫進度及分區施工面積來規劃與調整之。
- (4)特別監督駐地結構專業人員請假期間應有代理人，且代理人需由同等結構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

4. 特定工程：

係指完成該項工程即必須進行中間檢查合格後，才得繼續其後續工程之工程。

耐震標章

參、申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耐震標章之申請流程分為「耐震設計標章」與「耐震標章」兩階段須同時申請(分段繳費)，請申請單位依申請類別備齊相關資料(詳申請文件清單一覽表)並函文提送掛件。

二、諮詢方式及作業時程：

1. 諮詢採電話、E-mail 方式

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5 周怡萱

E-mail：chou@naa.org.tw

2. 各階段作業時程管制表

標章認證階段	認證項目	審查內容	送審單位	管制時程	備註
耐震設計標章	耐震設計標章第一次審查會議	針對『結構設計察證內容檢核表』進行審查	建築設計單位 結構設計單位	原則上個案結構外審第一次後	得視個案執行進度與資料之完整性，將二次設計會議合併一次辦理
	耐震設計標章第二次審查會議			原則上個案結構外審最後一次前	
耐震標章	耐震標章施工書類審查會議	針對『特別監督計畫書、施工整體計畫書、施工品質管理計畫』作進行審查	特別監督單位 施工廠商	結構工程 開工前完成	特別監督單位需定期於施工現場了解並提送相關報告書
	耐震標章不定期現場查核	針對『特別監督各階段報告書、特別監督執行紀錄等文件』作現場查核	特別監督單位 施工廠商	結構工程連續性與週期性工作項目，特別監督單位皆須長期進駐工地現場	
	耐震標章總結案會議	針對『特別監督各階段報告書、特別監督結案報告書』做審查結論	特別監督單位 施工廠商	結構工程完工後	
退件補件	耐震設計標章申請文件複審	修正內容審查	建築設計單位 結構設計單位	送審文件和退補件後二週內補正	
	耐震標章申請文件複審		特別監督單位 施工廠商		

三、耐震設計標章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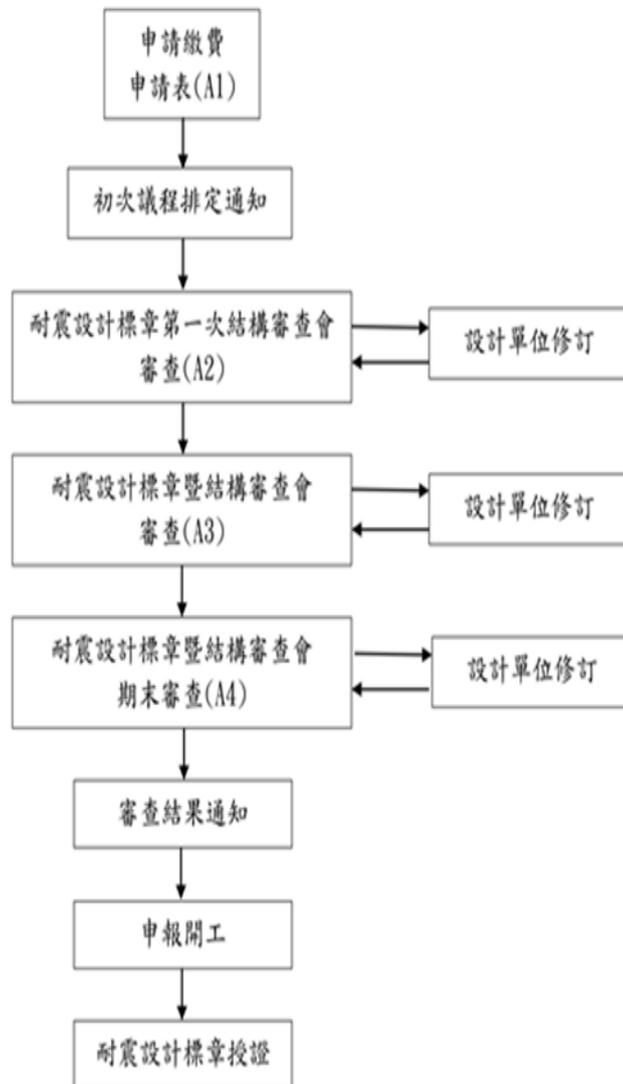
- (1)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計劃書，始受理申請。
- (2)申請人收到察證機構所發出之駁回通知時，可參酌駁回原因重新準備資料提出申請。
- (3)經察證小組接受申請文件審查後，經發現可部分變更設計後准予發證時，申請人可考量變更之需求與建築規劃的原則後，選擇是否接受建議之變更設計。

2. 察證機構注意事項：

- (1)察證機構於受理申請時，應針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作書類審查，確認提送資料與申請要求文件相符，始進行設計察證。
如申請人於書類審查階段即未符合要求，即應通知申請人重新準備文件或撤回申請。
- (2)察證機構於申請人書類審查通過開始執行察證前，應與申請人簽訂與確認耐震標章權利義務約定書。
- (3)所有察證小組成員之察證結果與建議，應由察證機構統一作成通知。

耐震標章

四、耐震設計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圖



註：耐震設計標章申請過程，如涉及結構變更設計需額外辦理會議審查者，審查費用每次收取新台幣 3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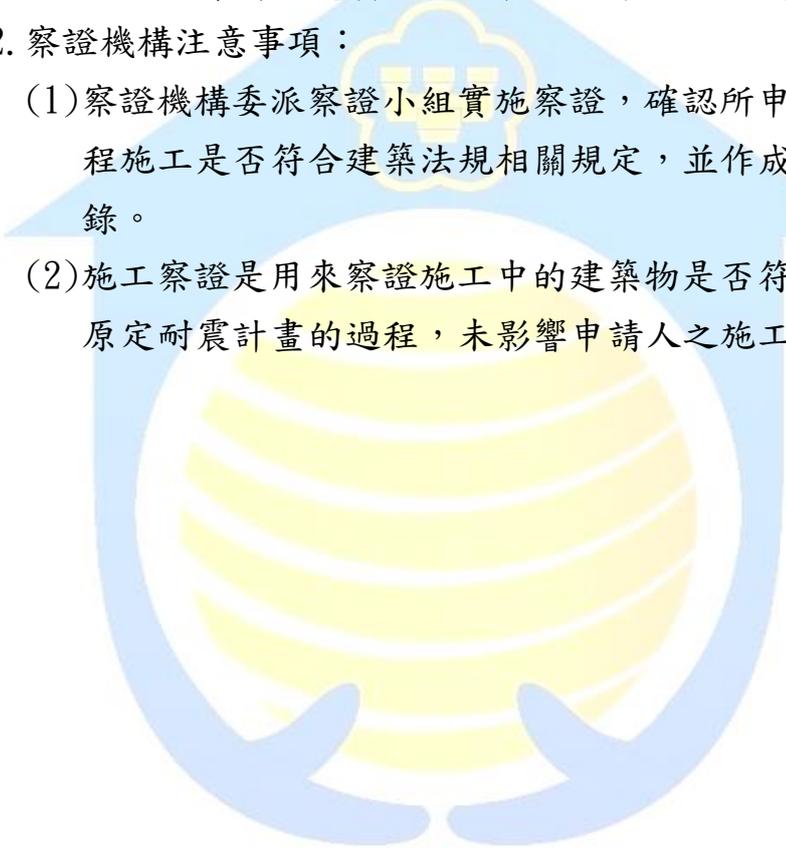
五、耐震標章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注意事項：

- (1)申請人須先完成「耐震設計標章」始能完備申請文件。
- (2)施工中如有設計變更，除於施工階段察證主動提出並接受察證外，於完工察證階段需附上相關文件以接受察證小組進行再一次核對設計變更並以不影響「耐震設計標章」為原則。
- (3)申請人應在結束特定工程時，向察證機構申請檢查。與特定工程有關之後續工程，在經過察證合格後才能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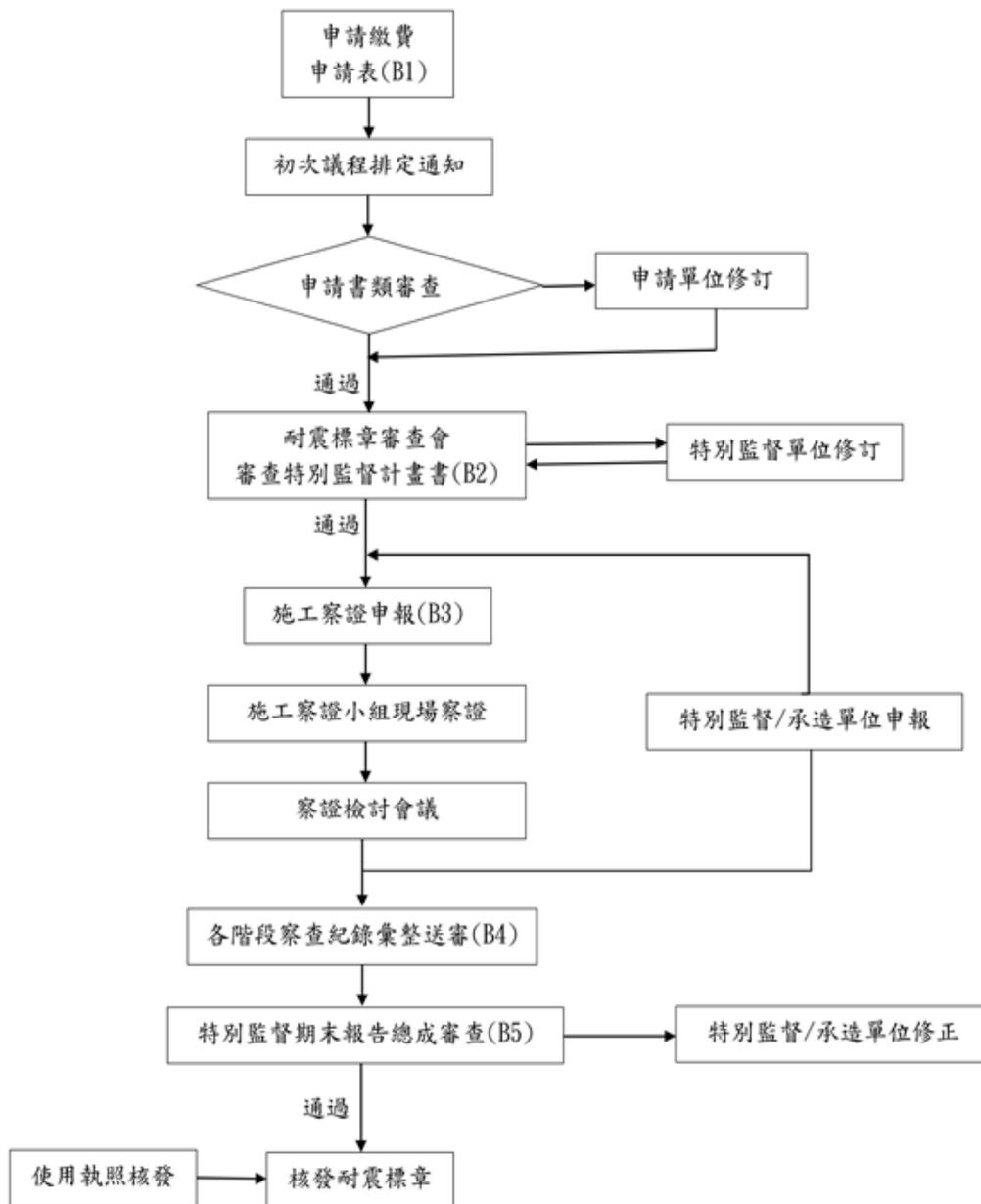
2. 察證機構注意事項：

- (1)察證機構委派察證小組實施察證，確認所申請之建築物工程施工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並作成合格報告之紀錄。
- (2)施工察證是用來察證施工中的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及原定耐震計畫的過程，未影響申請人之施工進度。



耐震標章

六、耐震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圖



註：耐震標章申請過程，如涉及結構變更設計需額外辦理會議審查者，審查費用每次收取新台幣 36,000 元。

肆、審查作業內容

一、耐震設計審查會議：

主要依據結構計算書、建築結構設計圖說、地質鑽探報告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使設計審查流程與機制更加完善，達到結構系統合理性與施工可行性之要求，建築物耐震設計審查內容如下表：

設計項目	審查內容
一、建築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地位置，周圍建築物、道路及地貌概況2. 建築規模（基地形狀及面積、總高度、總層數、各樓層高度、建築面積、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3. 各層用途4. 電梯、樓梯及管道間、機械房（受電、通訊等）、水箱、裝修材料5. 內外牆構造（材料、厚度、位置、固定系統）6. 停車系統（坡道或機械停車、車輛、載重）7. 屋頂型式及用途
二、基地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鑽孔數及分佈2. 鑽孔深度3. 取樣及試驗4. 柱狀圖與基地簡化土層參數表5. 地下水位概況及上浮力分析6. 承载力、沉陷量、土壤彈簧值、側土壓力、液化潛能評估等
三、結構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受垂直力與水平力結構系統之敘述2. 平面結構配置3. 立面結構配置4. 基礎結構配置
四、設計載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垂直力（各層靜載重及活載重表）2. 設計地震力之計算3. 風力4. 其他載重

五、結構材料與規格	1. 結構材料之強度與規格
六、開挖擋土安全措施	1. 開挖擋土結構系統型式與概要 2. 開挖擋土結構穩定分析
七、結構分析	1. 結構分析模式之建立 2. 上部結構承受各種載重之分析 3. 基礎結構承受各種載重之分析 4. 開挖擋土結構系統之分析
八、桿件設計	
九、細部設計	1. 梁、柱設計 2. 牆、版設計 3. 構材韌性設計 4. 基礎設計 5. 極限層剪力強度之檢核 6. 非結構構材構件之設計
十、結構圖面	1. 標準圖 2. 各層結構平面圖 3. 梁、柱、版、牆、基礎構材設計圖 4. 開挖擋土結構設計圖
十一、施工程序	1. 施工程序說明(概要)
十二、其他規定	

二、施工察證審查分為「施工書類審查會議」、「施工現場察證」及「施工總察證會議」：

1. 施工書類審查會議：主要依據特別監督計畫書(詳特別監督計畫書製作大綱範本)、施工品質計畫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使施工審查內容與成效更加完備，以符合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制度」執行之精神。

註：特別監督計畫書需含另行編列特別監督費用且單獨簽訂之特別監督契約書(詳特別監督委任契約書範本)，由本會確認之。

2. 施工現場察證：主要依據各階段特別監督報告書、現場察證紀錄、結構材料品質檢驗等資料進行察證，以提昇特別監督單位執行

之品質與成效，落實耐震設計規範品管專章之規定。

施工現場察證頻率原則依下表規定不定期辦理且於特別監督計畫書載明，本會依核定之特別監督計畫實施察證。

現場施工察證頻率計畫表		
察證階段頻率/單層樓地板面積大小	單層樓地板面積A(M ²)	
	A≤3,000	A>3,000
基礎結構	1次	1次
地下室結構體(抽驗)	1次	增加1次
一樓結構體	1次	增加1次
地上各層結構體	1次/3層	1次/2層
屋頂版	1次	1次

施工察證事項應包括結構重要部位或施工停留點且特重施工品質之落實基本要點如下：

- (1)基本檢查：從外部利用目視或是尺寸測定等，並以非破壞性檢查為原則，在可檢查之範圍內進行察證。
 - (2)核對圖說、表單紀錄：藉由目視、尺寸測定等方式參照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等，察證施工是否符合圖說，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是否確實執行，與現場相符。
 - (3)與圖說不符時之處理：當施工與建造執照及施工圖不符合的部分時，其變更內容除符合法令所規定之輕微變更外，需依據設計變更相關的確認程序及結果，就變更部位再作察證。
 - (4)檢查結果之處理：檢查結果如合於法令與施工計畫規定，則由察證機構發給察證合格報告，可進行後續工程；如檢查不合格，則應做改善後再申請檢查。
3. 施工總察證會議：主要依據特別監督竣工報告書(詳特別監督竣工報告書製作原則範本)、結構材料品質檢驗報告、各階段特別監督報告書等資料進行書面總審查，使施工階段總審查機制與成果更加完整，以達耐震標章要求與精神。

伍、申請耐震標章費用

一、本會採 E-mail 方式諮詢計算費用，請申請人提供建築物名稱、幾幢幾棟、幾樓共構、構造別、地下地上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价及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試算。

二、有關申請「耐震標章」審查費用計算準則訂定如下：

1. 「耐震設計標章」審查費用：

以工程造价萬分之五計價，計算方式詳下表1。

費用別	於本會已另申請 結構外審個案	性能設計審查 個案	一般個案
基本費用	50,000	50,000	70,000
審查費用	工程造价 $\times\frac{5}{10,000}$		
備註	※總計每案申請費用最低為 10 萬元整		

▲表1-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審查費用

2. 「耐震標章」審查費用：

以單層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礎，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為一基本單位，每滿一基本單位收取新台幣4,500元，計算方式詳下表2。（單層樓地板面積係以申請案基地內各棟同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總合計算，如因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同時，得以各層總合取平均值計算之。）

費用別	單層樓地板面積 \leq 1,500 m^2	1,500 m^2 <單層樓地 板面積 $<$ 4,500 m^2	單層樓地板面積 $>$ 4,500 m^2
基本費用	6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審查費用	〔(單層樓地板面積-500) \div 500〕 \times 4,500		
備註	上限費用70,000元	上限費用110,000元	上限費用200,000元
察證費用	單次30,000元 <small>*離島地區詳註(3)</small>	單次30,000元 <small>*離島地區詳註(3)</small>	單次30,000元 <small>*離島地區詳註(3)</small>
註	1. 單層樓地板面積 $>$ 4,500 m^2 且需分多次施作結構工項（如綁鋼筋、混凝土澆置等），本會於執行中可視實際施工狀況，增加察證次數與費用。 2. 若與特別監督計畫書撰寫之駐地時程不符（需延期者），本會於執行中可視實際之工期增加察證次數與費用。 3. 離島地區察證費用單次加收20,000元整。		

▲表2-申請耐震標章審查費用

陸、標章使用與保管

- 一、申請人經與本會簽定標章申請，並完成標章審核可獲得第一階段之「耐震設計標章」。
- 二、耐震標章包含設計與施工兩階段，通過施工階段之標章審查乃是「耐震標章」的必要條件。
- 三、申請人如為起造人（包括建商及可銷售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於取得設計階段耐震標章後可於銷售海報上標示，但建議應於銷售合約中註記：「本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應通過「耐震標章」之察證，取得「耐震標章」，如有違反則買方可要求退屋並取回所有已繳納之款項，賣方不得異議。」
- 四、標章的保管：
 1. 施工中的建築物，可將合格證明書懸掛於工地明顯處所。
 2. 取得「耐震標章」之標的物，應將標章懸掛於本標的物出入口外牆面明顯位置。
 3. 取得「耐震標章」之標的物，可將標章證書懸掛於委託人辦公室或本標的物出入口門廳之明顯位置。
 4. 以不實廣告，宣傳耐震設計標章與耐震標章所表揚之內容者，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契約書。

耐震標章